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補助計畫需要者，受補助單位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p> <p>(二)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補助計畫需要者，受補助單位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p> <p>(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併同將該計畫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增列補助項目或變更支出之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本會備查。</p> <p>(四)研究人力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p> <p>(五)設備費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項目。</p> <p>(六)行政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p> <p>(七)除前三款規定外，其餘補助項目經費如因補助計畫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如累計流出及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者，受補助單位得依內部行政程</p>	<p>三、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補助計畫需要者，受補助單位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p> <p>(二)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補助計畫需要者，受補助單位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p> <p>(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併同將該計畫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增列補助項目或變更支出之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本會備查。</p> <p>(四)研究人力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p> <p>(五)設備費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項目。</p> <p>(六)行政管理費以流用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七)除前三款規定外，其餘補助項目經費如因補助計畫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如累計流出及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者，受補助單位得依內部行政程</p>	<p>依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本會第764次委員會議備忘錄，就各部會研究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之使用及流用情形進行瞭解，彙整研析後本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六款「行政管理費以流用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修訂為「行政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p>

<p>序辦理；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者，受補助單位須敘明理由報經本會同意，始得流用，除特殊情形外，應事先為之。</p> <p>(八)經費流用以同一計畫為限，不同計畫間，不得相互流用。</p>	<p>序辦理；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者，受補助單位須敘明理由報經本會同意，始得流用，除特殊情形外，應事先為之。</p> <p>(八)經費流用以同一計畫為限，不同計畫間，不得相互流用。</p>	
--	--	--

附表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
發展補助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部分項目內容修正
對照表

修正項目內容	現行項目內容	說明
二、業務費—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 <u>2,500</u> 元/人。	二、業務費—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 2,000 元/人。	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 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 函，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由 2,000 元，配合修正調增為 2,500 元。
六、業務費—稿費、鐘點費及 審查費等 依照「 <u>講座鐘點費支給表</u> 」 及「 <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 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 」等規 定辦理。	六、業務費—稿費、鐘點費及 審查費等 依照「 <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 講座鐘點費支給</u> 」及「 <u>中央 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稿費支給要點</u> 」等規定辦 理。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 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 函，「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 定後，講座鐘點費改依該支給 表規定辦理，爰配合名稱修 正。
七、業務費—設備使用及維護 費 項目內容依照「 <u>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u> 」規定辦理。	七、業務費—設備使用及維護 費 項目內容依照「 <u>中央政府各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u> 」規 定辦理。	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 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 函，「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 算執行要點」修正為「 <u>各機關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u> 」，爰配合 名稱修正。